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司聲字第70號

聲請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相對人 袁玉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為所示之意思表示，詎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無法送達，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目前業經遷出國外，此有相對人歷次入出境結果及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